



会员服务协议书

甲方(会员单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北京正保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成为中华会计网校财税会员事宜协议如下:

一、乙方在协议服务期内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中华会计网校金卡 (级别)的各项服务,具体内容参照服务手册内相应级别的会员权益。

二、乙方对中华会计网校数据库资讯(内容涉及到的法律法规除外)享有排他的知识产权,且数据库资讯及财税服务仅供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前述信息(内容涉及到的法律法规除外)用于任何具有盈利性或非盈利性行为,不得将课程信息变更、复制、出租或散布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对在财税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经营状况、财务、纳税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对于甲方提出的具有敏感性的财税相关问题,乙方应甲方书面要求可纳入以上保密范畴。

四、甲方有义务保证其使用的中华会计网校客户号(用户账号和密码)的安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五、甲方在使用乙方网站服务的过程中,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计算机及互联网规定的法律和法规、实施办法。

六、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壹 年的财税综合服务费用,优惠价格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捌佰 元(¥19800.00)。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9900元,另外9900元由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支付,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同享受一个金卡会员服务。

七、甲方因决策的需要,可向乙方索取宣传材料,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从其网站上自行摘抄或甲方从其他途径获得的任何信息承担责任。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可以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服务费用并解除协议,并依法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可以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9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交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 金卡 会员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正保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06 日





会员服务协议（附件一）

金卡会员服务内容（19800元/年）：

【核心课程】

一、能力维度

- 1、可选择参加 20 天的财税运营精品专题面授课程（含培训费、资料费、午餐）；
- 2、可指定 3 人参加‘企业会计准则全面精讲与应用’专题课程；

二、生态维度

- 1、可选择参加一期（1 人次）的高管专项研修班课程；
- 2、可选择参加一期（1 人次）的院校进修班 或 名企参访班课程（选一）；

三、应变维度

- 1、可选择 8 场次的财税新知在线直播课程；
- 2、畅听每月财税新政解读直播交流讲座（具体时间安排以网站公布为准）；

四、知识 + 职业维度

- 1、可指定 15 人参加财税实务与证书培训视频课程（畅听）；
- 2、可选择 2 个系列的财税网络专题课程；

【尊享服务】

一、团队人员职业成长基金

获赠中华会计网校 2500 元专项学习基金，可用于报名学习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税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精品考试网络辅导课程（具体课程以网站公布学习卡支持课程为准）。

二、企业专属培训平台

可上传 240 分钟企业内部自制课程指导、制作与云存储服务。

三、多元化专家咨询答疑服务

- 1、专属电话解答工作疑问（工作日时间，电话：010-62041168）；
- 2、专属 Email 答疑通道（7×24h，邮箱：csvip@cdeledu.com）；
- 3、专享网络答疑板（7×24h，在“我的网校我的家”财税实务会员答疑板中提问）；

四、学习资料

- 1、赠 2 份《财会世界》杂志（每月一期）；
- 2、赠 2 份《财税周刊》电子杂志（每周一期）；
- 3、赠 2 份《最新法规汇编月刊》（电子版，每月一期）；
- 4、赠 2 本《年度所得税法规汇编》；
- 5、赠 2 套 最新实用资料（不定期、不定形式提供）；

注：上述各项服务的服务期限均以正文第九条所述的协议有效期为准，服务期内未选择听课，将视为自动放弃。



实施日期	2019年 03月25 日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版)	记录名称：合同评审表 (适用于其他类)
版本	2018v1		编号 HT201903250005

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QT-20190325-04

合同名称	会员服务协议书	经办人	王光群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北京正保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石家庄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务A座18楼	邮编
	联系人	孙桐	手机 15027743364
	电话		传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事项	2019年度财税咨询服务协议	
	合同金额	9900.00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与北京正保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财务咨询服务协议，合同总价19800.00元/年，北京荣昌与河北荣昌（母公司）各承担一半的服务费，全集团内共享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上传附加。	
Begin：新建申请			
2019/3/25 13:44:45			
部门主管领导：同意			
2019/3/25 13:47:36			
法务部：同意			
2019/3/25 13:55:34			
财务部：同意			
2019/3/25 13:58:48			
副总裁：同意			
2019/3/26 8:23:06			
印章管理人：同意			
2019/3/28 17:08:41			
盖用印章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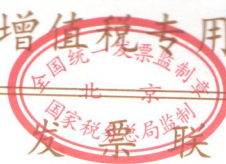


1100183130

机器编号:

499925563273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58587 1100183130
10558587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税总函 [2018] 341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7+09<0349/+270*1<451>/641* 46+-4-2349<-<8*+960/8775935 3*391639-*11167721*<1154/35+ *29>+2-24-01>9280384*6*2933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生活服务*培训费					9339.62	6%	560.38
合计					¥9339.62		¥560.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圆整

(小写) ¥99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正保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0254D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808室010-8231999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110919887010202	



收款人: 竹雪

复核: 位雪文

开票人: 田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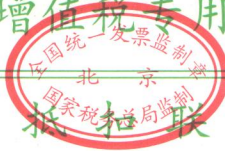


1100183130

机器编号:

499925563273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58587 1100183130

10558587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税务总局 [2018] 341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7+09<0349/+270*1<451>/64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46+-4-2349<-<8*--+960/8775935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3*391639-*11167721*<1154/3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29>+2-24-01>9280384*6*293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生活服务*培训费					9339.62	6%	560.38
合 计					¥ 9339.62		¥ 560.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圆整 (小写) ¥ 99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正保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0254D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808室010-8231999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110919887010202	



收款人: 竹雪

复核: 位雪文

开票人: 田柳